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4.0749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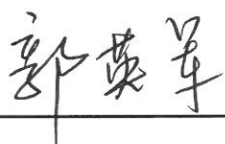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各自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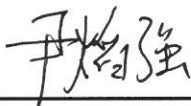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4.0749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4.0749 亿元注册资本金。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兑现经营管理者 2020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管理考核的标准，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 2020 年度薪酬。

四、《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兑现经营管理者“十三五”战略目标达成奖符合公司有关薪酬管理考核的标准，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十三五”战略目

标达成奖。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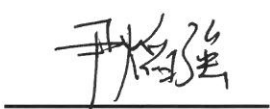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